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AN THI KIM DUNG (中文姓名：陳氏金容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7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THI KIM DUNG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TRAN THI KIM DUNG因一時細故打傷告訴人DOAN THI DAO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及告訴人傷勢程度，並考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工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7498號

被 告 TRAN THI KIM DUNG （越南國籍）

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（居留地址）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TRAN THI KIM DUNG與DOAN THI DAO為同事關係，民國111年4月9日上午8時5分許，雙方在一同工作、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「光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5樓發生口角糾紛，TRAN THI KIM DUNG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雙方均出手互毆，TRAN THI KIM DUNG並以腳踢DOAN THI DAO，DOAN THI DAO因此受有頭部及頸部與左大腿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DOAN THI DAO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（一）被告TRAN THI KIM DUNG之供述（二）告訴人DOAN THI DAO警詢中之指述（三）證人LE THI TUYET NGA警詢中之證詞（四）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（五）受傷照片（六）錄音譯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05 檢 察 官 賴 志 盛